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0-020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的通知,2010年12月5日,融达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签订了《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融达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4,512,55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22%)中的36,01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转让给财信集团。交易双方正在办理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融达公司持有本公司58,49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财信集团持有本公司36,01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Guoxing Rongda Real Estate Co.,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国兴地产
股票代码: 00083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4号楼D1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达、出让人	指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国兴地产	指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集团、受让人	指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协议	指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融达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出售36,018,930股国兴地产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申献斌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4号楼D1三层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52773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874810038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74810038-6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集团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刘汉平
联系电话: 010-88354369
主要股东: 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86.6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申献斌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长
余建平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张宏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总经理
田英	女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吴旭辉	男	中国	北京	无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转让持股目的

一、转让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国兴地产股份是依据自身战略发展规划,调整投资结构。
二、后续安排
为解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适应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通过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出售、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国兴地产股份的可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维持国兴地产第一大股东地位。届时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前,北京融达持有国兴地产94,512,5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22%,北京融达为国兴地产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转让后,北京融达持有国兴地产58,493,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32%,仍为国兴地产的第一大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持有人	变动前	变动后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94,512,556股	58,493,626股
持股比例	52.22%	32.32%
持股性质	无受限流通A股	无受限流通A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0年12月5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签订:
转让方: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目标股份转让
(1)截止协议签署日,北京融达为国兴地产登记在册的目标股份的持有人。北京融达同意根据协议所商定条件和条款,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并过户至财信集团名下;财信集团同意前述受让该目标股份。
(2)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后,财信集团持有国兴地产36,018,930股股份。
2、目标股份的转让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按国兴地产股份在2010年12月5日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均价9.00元/股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现金叁亿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零叁佰柒拾元整(¥324,170,370.00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为:
① 为保证协议的履行,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财信集团向北京融达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6.17%,即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作为定金;
②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财信集团向北京融达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61.70%,即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同时,上述贰仟万元定金转化为股份转让款项;
③目标股份由北京融达过户至财信集团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财信集团向北京融达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其余32.13%,即壹亿零肆佰壹拾柒万零叁佰柒拾元整(¥104,170,370.00元)。
④在北京融达收到财信集团每期支付的转让现金对价后,北京融达应向财信集团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3、目标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之后,由财信集团牵头,双方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共同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双方同意,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到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目标股份过户后,财信集团成为国兴地产的股东,合法持有目标股份,并享有和承担目标股份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其他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任何补充协议,转让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股份转让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
1、本次股份转让后,北京融达持有国兴地产58,493,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32%,仍为国兴地产的第一大股东,国兴地产实际控制权无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兴地产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知情人员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兴地产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北京融达股东会决议;
(三)北京融达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四)北京融达营业执照。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230号
股票简称	国兴地产	股票代码	0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4号楼D1三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94,512,556股 持股比例:52.2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6,018,930股 变动比例:1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为58,493,626股,持股比例为32.3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国兴地产的运营和发展状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国兴地产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Guoxing Rongda Real Estate Co.,Ltd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国兴地产
股票代码: 000838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栋25层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信集团、受让人	指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国兴地产	指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财信集团受让36,018,930股国兴地产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 7,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生举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栋25层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 5000001800005 1-1-1
税务登记证号: 渝国、地税字500105202818791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0281879-1
经营范围: 农业及旅游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以下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
联系人: 龙 梅
联系电话: 023-67675251
主要股东: 卢生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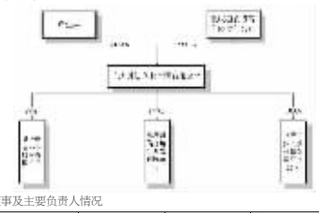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卢生举	男	中国	重庆	无	董事长
唐昌明	男	中国	重庆	无	常务副总裁
彭陵江	男	中国	重庆	无	董事兼副总裁
鲜先念	男	中国	重庆	无	副总裁
杨洪江	男	中国	重庆	无	董事兼财务总监
肖勇	男	中国	重庆	无	总裁助理
高亚雪	女	中国	重庆	无	总裁助理
叶芹	女	中国	重庆	无	监事
龙梅	女	中国	重庆	无	监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19.9%的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
2009年以来,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调控政策,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上市公司2010年并无新项目开工、销售,并无营业收入,上市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6,761,003.99元。
现在唯一储备项目为"国兴·北岸江山",且该项目由于土地款及拆迁等原因无法开工,上市公司的经营陷入困境。如不及时开发该项目,该地块有被地方政府收回的风险,将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重庆民企20强"企业,在成为国兴地产第二大股东后,将自身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技术、管理、资源等全方面的支持,积极推进国兴地产现有项目。此举能有效化解国兴地产的财务风险,有效的改善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股份持有人	变动前	变动后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0股	36,018,930股
持股比例	0%	19.9%
持股性质	-	无受限流通A股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0年12月5日由以下各方在北京签订:
转让方: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目标股份转让
(1)截止协议签署日,北京融达为国兴地产登记在册的目标股份的持有人。北京融达同意根据协议所商定条件和条款,将其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并过户至财信集团名下;财信集团同意前述受让该目标股份。
(2)在目标股份转让完成后,财信集团持有国兴地产36,018,930股股份。
2、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支付
(1)双方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按国兴地产股份在2010年12月5日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均价9.00元/股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现金叁亿贰仟肆佰壹拾柒万零叁佰柒拾元整(¥324,170,370.00元)。
(2)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为:
① 为保证协议的履行,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财信集团向北京融达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6.17%,即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作为定金;
②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财信集团向北京融达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61.70%,即贰亿元整(¥200,000,000.00元),同时,上述贰仟万元定金转化为股份转让款项;
③目标股份由北京融达过户至财信集团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财信集团向北京融达支付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其余32.13%,即壹亿零肆佰壹拾柒万零叁佰柒拾元整(¥104,170,370.00元)。
④在北京融达收到财信集团每期支付的转让现金对价后,北京融达应向财信集团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
3、目标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在协议签署之后,由财信集团牵头,双方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共同完成目标股份的过户手续。
(2)目标股份过户后,财信集团成为国兴地产的股东,合法持有目标股份,并享有和承担目标股份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转让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其他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任何补充协议,转让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不存在就出让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本次股份转让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兴地产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知情人员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国兴地产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卢生举
签署日期: 2010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二)财信集团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财信集团营业执照。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德阳市泰山南路230号
股票简称	国兴地产	股票代码	0008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重庆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6,018,930股 变动比例: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无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5、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6、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7、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8、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0-021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市场传闻报道简述
近日有网络传闻,"国兴地产(000838)融达公司再度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四川剑南春借壳上市"。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大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公司")核实,融达公司与剑南春公司未进行过任何接触,该重组传闻亦不属实。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接控股股东融达公司通知,融达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36,01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转让给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此次转让后融达公司持有公司32.32%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财信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转让的具体内容公司已通过2010-021号公告进行信息披露。
在未来三个月内,融达公司无对公司进行进一步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事项的计划。
四、上述股权变动对公司2010年度业绩没有任何影响,公司预计2010年度亏损1,050至2,650万元。
除上述信息,融达公司和上市公司均无其他应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0—059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马实业"或"公司")于201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发布《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0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2月16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10年12月1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在资产评估备案过程中,资产评估机构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评估报告作了修改,主要包括:
1、根据无形资产的特殊性,无形资产的风险报酬率一般高于有形资产。在对"青铜峡牌"商标进行评估时,修改后的评估报告商标价值折现率增加了商标的特有风险(2.92%)。商标折现率由原报告的10.09%变为13.01%;
2、原报告评估机构在评估"青铜峡牌"商标价值时,扣除了"青铜峡牌"商标无偿使用期的价值,修改后的报告对"青铜峡牌"商标无偿使用期的价值不再扣除;
3、原报告未在评估值中扣除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的贡献价值,修改后的报告评估值中扣除了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的贡献价值。
经过上述调整:
(1)建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因扣除了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的贡献价值1477.41万元,使得评估值由253,262.69万元调整为251,785.28万元。鉴于公司原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的资产交易价值是在原评估值253,262.69万元的基础上考虑了扣除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的贡献价值1477.41万元的因素,故公司原吸收合并方案中的资产交易价值为251,785.28万元,与经国资委最终备案的评估值251,785.28万元一致。因此,为了不重复扣除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的贡献价值1477.41万元,公司需要对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进行修改,即将原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资产交易价值以建材集团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扣除青水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的贡献价值后的价值确定,修改为以建材集团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为依据确定。上述修改将不影响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的资产交易价值251,785.28万元和换股数量113,775,543股。
(2)同时,因原报告评估机构在评估"青铜峡牌"商标价值时,扣除了"青铜峡牌"商标无偿使用期的价值,公司与中材股份签署的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中,中材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在2011年至2012年实现的盈利数与该商标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不进行补偿,对于青水股份的盈利预测补偿比例如下表所示:

期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13,368.18	11,309.81	8,746.64
长期股权投资-青水股份对应的补偿比例	0.37%	0.37%	0.37%
"青铜峡牌"商标对应的补偿比例	0	0	0.72%
盈利预测补偿比例合计	0.37%	0.37%	1.09%

但由于修改后的评估报告对"青铜峡牌"商标无偿使用期的价值不再扣除,故需要对公司与中材股份签署的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进行修改,即中材股份对"青铜峡牌"商标在2011年至2012年实现的盈利数与该商标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额亦进行补偿,故对于青水股份的盈利预测补偿比例将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期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预测净利润(万元)	13,368.18	11,309.81	8,746.64
长期股权投资-青水股份对应的补偿比例	0.37%	0.37%	0.37%
"青铜峡牌"商标对应的补偿比例	0.72%	0.72%	0.72%
盈利预测补偿比例合计	1.09%	1.09%	1.09%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中的部分内容需要做相应修订。为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取消上述议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持有公司35.74%的股权)于近日向公司发函,提议将上述修改后的4个议案均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材集团提交的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修改后的4个议案均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议案修改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10月29日分别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于201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的部分内容亦将进行修改,公司将在公布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修改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事项外,《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网络投票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修改后的《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附件:
1.《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0年12月16日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49	赛马投票	6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6项提案	73844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修改后的《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738449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审议修改后的《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8449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审议修改后的《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的议案》	738449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审议修改后的《关于签署<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水股份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738449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449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38449	6.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修改后的《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修改后的《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注销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49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